

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電子菸防制要點

110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1 月 16 日行政公告第 10900372 號

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

第 108006171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動菸害防制宣導並推動無菸家庭。

三、具體作法：

(一)將電子菸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，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。

(二)於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(含新興菸品)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，並隨機利用集會時間加強宣導有關電子菸製造、販賣違反之相關法規。

(三)如發現學生攜帶或吸食菸(含新興菸品)，依處遇流程(如附件一)通知家長，並對學生進行戒菸教育(如附件二)。

(四)結合健康促進學校菸檳防制之推動，強化校園預防電子菸之危害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